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3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未对重大投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未对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2018年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相关人员签名缺失。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

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证券部门对照警示函逐一落实整改，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部门立即补齐了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2018年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相关人员的签名。

二、证券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工作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对于此次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事项，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落实整

改措施，进一步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